

叹息与拯救

苦罪悬谜之（二）

引言、信仰有三「体」

1、请永远不要忘记「立体」

昨天在网上看到一则令人心酸的新闻，触发我在这篇讲章的最前部分，加上这段引言。该新闻很简单，就是说一个少妇抱着她三个月大的孩子，被一辆货车撞倒，孩子被卷进车底拖行，发出哭声，但最后，却连尸骸都找不见.....我不忍心重复细节，太惨了！

苦啊！——那小孩子，那年青母亲，还有她们的家人，甚至，那相信是无心杀人的司机，哪一个更加痛苦？

罪啊！——是谁带来这极大的痛苦？是那母亲大意？是那司机疏忽？还是那孩子命该如此？或者，更根本是天地不仁？

真的，我理论滔滔，都无法解释其中的苦、其中的罪。我必须承认，此中，必定有未可告人，或至少是我们今生无以参透的奥秘——真正的「苦罪悬谜」。所以，我恳请大家一定记得要「**立体**」，即是不要将任何一个真理以及网上的演绎，将它「一体拉平」，随便应用到任何一个处境或「个案」上面去。记得，再了不起的神学，在对应真实的苦罪人生上面，都必有它无能为力，行人止步之处。我无法想象若我在意外现场，我会怎样，我相当疑心，我只可以默然无语，更不会对任何人理论滔滔地说今天的讲章。

不过，要「立体」的还有另一面，就是不要因着这些「案例」而否认我们的基督信仰对苦罪人生还是有极大的「发言权」的。不错，圣经对婴孩的天折问题、严重残疾或弱智的人士的得救问题，对于成长于极端环境（譬如一出世就活在所多玛等罪恶滔天的城市里）的人的灭亡的「责任」问题，都着墨不多，或者语焉不详。这一类的「苦罪悬谜」，容我们交给上帝，也相信上帝。我一生之中，不知被这类苦罪问题困扰过多少次，而圣经给我的不是巨细无遗的「死因和责任报告书」，而是唤起我信心的安慰说话：

上帝断不致行恶；全能者断不致作孽！（乔布记 34:10）

圣经没有给我们巨细无遗的「解释」来安抚我们，但却用上帝自身的「信用」来保证，而祂的「信用」，体现在祂创天造地的恩典与权能，更体现在祂献上在十字架上的独生爱子的身上。我们不可能在孤立的每件苦罪事件中找到「解释」，但可转眼仰望上帝自己，相信祂的「信用」就是最佳的解释。总之，**基督信仰里的苦罪观，在一个层次上，不能够解释每一件苦罪事件，但在另一个层次上，又解释了一切苦罪。这就叫信得「立体」。**

2、请永远不要忘记「主体」

我相信，所有「关心」苦罪问题的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多少都会涉猎过《乔布记》。详细我会有机会再说，今天只会顺带一提，就是我们「看」苦罪必不可架空「**主体**」，即是将苦罪问题纯「学理化」或「概念化」地处理。

乔布三友为上帝的「辩护」，句句都是「超级正统」的「神学」，而乔布在气极之时，倒说了不少「离经叛道」的负气话。然而，上帝最终给他们的「评分」竟是：

耶和華對喬布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「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**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喬布說的是**。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我僕人喬布那里去，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我的僕人喬布就為你們祈禱。**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喬布說的是。**」（喬布記 42:7-8）

这是因为乔布三友架空了乔布这个「**受苦的主体**」的挣扎与困惑，纯「学理化」或「概念化」地处理乔布的个案。表面上，是维护了「上帝的尊严」和所谓「正统的教义」，实质上却是将同样作为「主体」的上帝都架空——变成了「自然神论」里那个面无表情，只会按自然法规运转世界的所谓「至高神」。简单说，他们的过失不只是对乔布没有足够的同情心，更严重的，是他们「假定」上帝与他们一样，都是一个没有同情心的上帝。这是对上帝非常严重的诋毁，是很大的罪。

弟兄姊妹，记得，思想苦罪问题的时候，必要有同情心，代入当事人的主体，但是，更要是代入上帝的主体。否则你对上帝的任何议论，包括所谓「护教」，都可以成为罪。

3、请永远不要忘记「具体」

今天讲道的焦点，会放在这个第三点之上：请永远不要忘记「**具体**」。

首先，大家一定要知道，「抽象」是信心的头号大敌。**【最近（4/2010）在网志上说了许多这方面的话，大家可以参考一下。】**因为「抽象」使人惯于活在「虚拟」之中：**以虚拟的自己用虚拟的方式来敬拜虚拟的上帝**。可怕的是，这种「虚拟行为」，原来就是我们惯常的所谓「宗教」，甚至是大多数人心目中的所谓「基督教」。

常识宗教告诉我们，宗教是用来处理「苦」和「罪」的问题的，包括如何让神明保佑你得福免苦和趋吉避凶，又如何得着或者成为「圣洁无罪」的状态，好可以上天堂免得下地狱之类。简单一句，**宗教的作用就是用来「消解苦罪问题」的**。我相当疑心，百分之九十九的基督徒其实都是这么想、这么说、这么信的。我们却不知道，**令人灭亡的不是苦罪本身，而是我们对苦罪的「无知」**。宗教（包括伪基督教）之所以可怕，是它们叫人在那些「虚拟行为」中相信他们的苦罪问题已经得到处理或正在处理，却不知道事实上连边都未沾得上。真正的基督信仰却力排众议，它不急于「解决」所谓苦罪问题，却咄咄逼人，迫使我们「**成为具体**」——要我们先充份体会自己是个「苦人」和「罪人」，好得着真正的拯救。

一、君王恨．志士哀——苦罪让存在具体化

我在上一篇讲章中一再强调，我们的上帝已经说过话了，所以，我们的苦罪观就断不可能仍如「常识」一般，仿佛上帝从来没有说过话似的。

圣经绝对不容许我们泛泛地讨论苦罪，然后，又泛泛地讲述拯救，结果，低三下四地将基督信仰降格为常识宗教。圣经论述苦罪问题的透彻程度是无与伦比的。讲苦最透彻的，是**所罗门王**：

^{传 2:4} 我为自己动大工程，建造房屋，栽种葡萄园，⁵ 修造园圃，在其中栽种各样果木树；⁶ 挖造水池，用以浇灌嫩小的树木。⁷ 我买了奴婢，也有生在家中的奴婢；又有许多牛群羊群，胜过以前在耶路撒冷众人所有的。⁸ 我又为自己积蓄金银和君王的财宝，并各省的财宝；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爱的物，并许多的妃嫔。⁹ 这样，我就日见昌盛，胜过以前在耶路撒冷的众人。我的智慧仍然存留。¹⁰ 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没有留下不给它的；我心所乐的，我没有禁止不享受的；因我的心为我一切所劳碌的快乐，这就是我从劳碌中所得的分。¹¹ 后来，我察看我手所经营的一切事和我劳碌所成的功。谁知都是虚空，都是捕风；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。……¹⁴ 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，愚昧人在黑暗里行。我却看明有一件事，这两等人必遇见。¹⁵ 我就心里说：「愚昧人所遇见的，我也必遇见，我为何更有智慧呢？」我心里说，这也是虚空。¹⁶ 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样，永远无人记念，因为日后都被忘记；可叹智慧人死亡，与愚昧人无异。¹⁷ 我所以恨恶生命；因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为烦恼，都是虚空，都是捕风。¹⁸ 我恨恶一切的劳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劳碌，因为我得来的必留给我以后的人。¹⁹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谁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劳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这也是虚空。²⁰ 故此，我转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劳碌的一切工作，心便绝望。

常识宗教告诉我们，「苦」是由于种种的「**得不着**」而来的——我得不着财富、美人、荣誉、成就、权力，智慧、学问……所以，我就「苦」了。但贵为一国之君的所罗门却告诉我们，「苦」是由于终极的「**抓不住、留不下**」而来的——我得着过财富、美人、荣誉、成就、权力，智慧、学问……但我却知道，我没有一样可以「**抓得住、留得下**」。得失苦乐的「零头差别」，在人人终必一死，终必被遗忘这个「大数」面前，等同无有。这是基督信仰极之出类拔萃的「苦观」，上帝已经透过祂的仆人所罗门讲了话，所以基督徒谈论苦就必须要从「这里」开始。

说到罪，亦没有一个人比**保罗**讲得更加透彻：

^{罗 7:14}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¹⁵ 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¹⁶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。¹⁷ 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¹⁸ 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 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²⁰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

头的罪做的。²¹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²²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上帝的律；²³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²⁴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

不过，我疑又大概百分之九十九的基督徒都误解，或说用常识来错解了这段经文。保罗的痛苦绝不是他犯了想做A而做了B，或他不想做C而干了C之类的罪。他曾经夸口律法上的义他是无可指摘的（腓 3:6），事实也是如此，所以，保罗断不是因为「**守不到律法**」而有这一番痛苦呻吟。保罗的真正痛苦，是在于他知道人内里竟然有这么的一种深不可测的罪恶根性，就是「**守着律法来反律法**」——表面上好像对神必恭必敬虔诚火热，但是骨子里，却是想自我炫耀向神示威求取「自己的义」，架空上帝作为一个主体的恩典作为，从根本上践踏「上帝的义」。这是基督信仰极之出类拔萃的「罪观」，上帝已经透过祂的仆人保罗讲了话，所以基督徒谈论罪，就必须要从「这里」开始。

泛泛的苦罪观只可能引领我们去到泛泛的宗教里，去敬拜泛泛的假神偶像，只有基督信仰独一无二非比寻常的苦罪观，才足以引领我们去到真正的基督信仰里，去敬拜耶稣基督我们独一的主和我们独一的父神。因为，所有异教的苦罪观实质都是「抽象」的，意思是它们都没有触及**人存在的终极真相——苦罪不是人偶然的际遇，而是人必然的本质**。常识宗教的错谬正正在于它误导人以为自己去「做一点甚么」就可以处理他们的苦罪问题。基督信仰却釜底抽薪，一下子否决这个可能，宣告人无论做甚么半点都不能解决他们的苦罪问题。用宗教或者投身宗教来解决苦罪，是彻彻底底的一场「自欺运动」。

所罗门的苦观与保罗的罪观，将苦罪推到人力根本无法处理，甚至不可能透过自欺的宗教手段来处理的地步，目的，就是要迫使我们「成为具体」，就是成为一个真真实实的「罪人」，赤裸裸地面对自己的无能为力，放弃一切自救的妄想，包括用各种虚拟的宗教努力来自我拯救的幻想与企图，最终，就向会两度从天而降的主耶稣基督的救恩打开信心之门——将罪的解救交托于祂的第一次降临，又将苦的解救交托于祂的第二次降临。

二、慈父情．浪子心——苦罪让关系具体化

浪子故事，是我讲过许多遍，大家也一定听过许多遍的故事。但我仍要强调，这不是故事，也不是比喻，而是极其真实地反映了在上帝与人的那父子关系里，充满「互动性」的真相的真理。

想想，那慈祥的父亲为甚么要容让小儿子离家出走，以致小儿子在外面犯罪跌倒并要受到许多心灵和肉身之苦？即是，那父亲的做法，可以说，是促成小儿子的「罪」与「苦」的某种原因。按常识宗教里面念念不忘「解决苦罪」的逻辑，这是十分费解的，不过，按着基督信仰以**关系**为本的伦理逻辑，这却是天经地义的。

当知道，小儿子在外面所犯的罪与所受的苦，本身完全是不会「致命」的——他的苦并没有「苦」到令他就死在外面的世界回不了家，他的罪也没有「罪」到导致父亲不容许他回家去。事实上，**是他在外面犯的罪与受的苦「拯救」了他**，因为他陷身苦罪的现实，终于

让他第一次惊觉到「他不应该离开父家」这个「惊天大发现」，这是他在家里时绝对不会想到的，也是这个「惊天大发现」引导他回家，并最终永远不再离家。

原来，甚么是家？甚么是父亲？甚么是儿子？这些「概念」对仍在家中的小儿子来说，统统都是「抽象」的，他或者也会说，但不会有真实动心的感受。却是流落到家外，陷溺于苦罪之中，他才第一次明白领会何谓家、何谓父亲和何谓儿子。家，是儿子不应该离开的地方；父亲，是儿子不能离开，也是不能离开儿子的人；至于儿子，则是永永远远都不应该离开家和父亲的人。

小儿子遭遇的苦罪，就让父、子、家这些关系的「称谓」，第一次在他的心目中，被赋上有血有肉的意义。可怜天下父母心——天父上帝让我们陷身于苦罪，与这位父亲容让他的儿子陷身苦罪，当中的用心与悲情，是完完全全一模一样的。

三、叹三声．望永恒——苦罪让信心具体化

上帝要人陷身在终极的苦罪中连连「叹息」，饱尝无能自救的真实痛苦，为的是让我们的信心具体化，即是，要将「抽象」的假信心排除，唤起对天父，对天家的真信心。我们慈悲全智的天父，为着引导我们顺利返回天家得着永远的儿子名份，不可思议地用了「三重叹息」的奇妙方法：

¹⁸ 我想，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。¹⁹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。【即我们作为神的儿子的名份显出来】²⁰ 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，不是自己愿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²¹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，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。²² 我们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，劳苦，直到如今。

第一重的「叹息」，是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，劳苦，直到如今」，此中反映的，正正是所罗门所说的，那种在日光之下，一切都会消灭、都会过去、都会被人遗忘的终极之苦。不只如此：

²³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

第二重的「叹息」，是就是信了主的基督徒（「有圣灵初结果子的」），今生现世，就算我们多努力，也不可能完全脱离苦罪，某意义讲，是有了「神的儿女」的名衔，但未能完全享受到作为「神的儿女」的实际。不过，还有第三重更奇特的「叹息」：

²⁴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？²⁵ 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²⁶ 况且，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；我们本不晓得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²⁷ 鉴察人心的，晓得圣灵的意思，因为圣灵照着上帝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。

第三重的「叹息」竟然不是人的叹息，而是**神（圣灵）**的叹息：「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**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**」，真是不可思议。

若说第一重「叹息」是人在「苦」中无力自救的叹息，第二重「叹息」是人在「罪」中无法自拔的叹息，而这两重「叹息」的「作用」，是要唤醒和具体化我们对天家和天父的想望和信心，终而达到上帝要拯救我们的目的，哪么，第三重「叹息」（圣灵的叹息）又是甚么意思呢？它与拯救又有甚么关系呢？

大家放下一切「神学」，动心动情，伦理一点地想想：「叹息」与「拯救」究竟有甚么关系呢？

如上所说，人类在苦罪沉沦之中的「叹息」能够唤醒和具体化我们对天家和天父的想望和信心，大大有助于我们悔改回转和得救。不过，就像一个乞丐，无论他怎样「叹息」，怎样清楚确认自己需要怜惜救助，但是，路过的人也不一定会怜惜他、帮助他。即是，我们的「叹息」不仅要唤起自己的对于需要救助的「信心」，同时，更加要唤起对方会动意怜惜帮助我们的「同情心」。你愿意他帮你，他也想帮你，这才成事啊！

但大家知否？人类的真正大悲哀与大罪过，不是陷身苦罪，而是陷身苦罪而**不自知**，不是在苦罪中连连「叹息」，而是根本不知「叹息」为何物。死到临头，我们还是吃喝嫁娶若无其事；罪恶滔天，我们还大摇大摆以为降祸的日子还远；甚至搞些低三下四、不三不四的「虚拟宗教小动作」，就以为自己「平安了，得救了」。我说过了，令人灭亡的不是苦罪本身，而是在苦罪中的无知——麻木不仁、无动于中，连「叹息」都不晓得。然而，在另一方面，上帝的真正大慈悲与大仁义也是在此：

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！

意思是，在我们还在无知自义到不晓得用「叹息」来哀求上帝的时候，圣灵，或说上帝自己，却已经用祂自己的「叹息」来「替我们祷告」了！

原来，我们的天父上帝永远是一位主动的、能动的上帝，就如一切慈母慈父一样，总不会要等到孩子向他们苦苦哀求，才给他们食物的。父母总是在孩子未开口以先，就已经为他们预备了一切，甚至，倒过来「求」他们吃饭。

想想，若是要等到我们主动地发出「叹息」，去「求」祂，祂才会来拯救我们，那么，你与我以至全人类都死定了，都必定无一生还。感谢天父，祂实在何等仁慈，为逼使我们真正认识自己是一个「儿子」，好悔改回家，不惜要让我们陷身于苦罪之中，好叫我们「叹息」，从而甘心领受救恩；甚至，在我们连「叹息」都未晓得的时候，祂已按着祂本性里面「按捺不主」的大慈悲，主动地为我们「叹息」，自己向自己代我们求情。至于甚么是「自己向自己代别人求情」呢？记得我做老师的日子，开口说要罚学生的是我，但心里不断为他求情的也是我。真正的父母心肠、老师心肠、牧者心肠，统统都是如此，我们的天父，更是如此。容我说句忿激的话：把上帝描绘为「法官」或「阎罗王」的那些人，真应该落地狱去！

结语、叹息上路

弟兄姊妹，终此一生，我们都不应该停止「叹息」，因为「叹息」是最能够坚定我们回家的信心和决心，不至于半途而废的力量。事实上，只要我们不要「抽象」，我们的生命的不济、别人的苦难，世界的罪恶，哪一样不足以叫我们「叹息」不断呢？

最要防备的是那些「抽象宗教」，他们用各种泛泛的善行（譬如开甚么「赈灾祈福」大会）来「压制」我们内里的「叹息」声音，说「平安了！平安了！」其实根本没有平安。我再提醒一次，最要防备、小心的，是那些抽象的假宗教。

记得，基督信仰不是用来「消灭苦罪」的，它倒像放大镜一般「放大苦罪」，要我们知道我们不仅有苦有罪，而且永远无力自救，于是能决心相信。**我们不必「消灭苦罪」，因为苦罪，从某个意义讲，其实是上帝「设计」出来引导我们回家的向导，一旦成功引导我们回家，它们就会功成身退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**所以说：

⁴ 21:4 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号、疼痛，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。⁵ 坐宝座的说：「看哪，我将一切都更新了！」

弟兄姊妹，上帝用「苦罪」来叫我们「叹息」，又用「叹息」来「拯救」我们，这个真理真是奇妙到几乎无法用言语来表达，而只能用心灵与良心来感悟！